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53 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相关答复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安国纪，证券代码：002636）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重组草案及相关文件正在完善和审核。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2015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已披露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风险事项，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